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22年度第三次受託管理事務臨時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112641

债券简称：18 晨债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约定及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晨债 01”、“本次债券”）之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起息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18 晨债 01	9.00	3.50	2018-04-02	5（2+2+1）	6.50%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发行人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 Arjowiggins HKK2 Limited（以下简称“HKK2”或“申请人”）成立的合资公司阿尔诺维根斯晨鸣特种纸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因经济危机被迫停产。

2012 年 10 月，HKK2 以发行人违反合资合同为由，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2015 年 11 月，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公布仲裁结果：发行人需赔偿 HKK2 经济损失 1.67 亿人民币及相应利息、354 万美元律师费和 330 万港元仲裁费及相应利息。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香港注册地址收到 HKK2 送达的关于声称金额为人民币 16,786 万元及利息、美元 354.89 万元及利息、港币 330.39 万元及利息（以下简称“该声称债务”）的法定要求偿债书，要求发行人于该法定要求偿债书送达之日起二十一天内偿还该声称债务，如不偿还将对发行人提起清盘呈请，而后 HKK2 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 H 股清盘呈请。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委托香港法律顾问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诉法庭申请并取得禁制令，禁制令明确说明：“禁止申请人对本公司提出清盘呈请”；2017 年 2 月，HKK2 向法院提出上诉，该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驳回发行人取得的禁制令，发行人对此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提出上诉，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根据夏利士法官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做出之命令，通过第三方向香港高等法院存入一笔合计港币 389,112,432.44 元（此相等于法定要求偿债书之港币款额及其由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之利息，以下简称“保证金”）之款项以无限延期清盘呈请的审理程序。

2020年8月5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发行人于2017年7月12日提出的上诉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22日、2017年02月25日、2017年07月17日、2017年08月25日、2017年08月29日、2017年09月12日、2017年10月20日、2018年05月15日、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进展的补充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就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于2020年8月5日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2022年5月17日，上诉的聆讯在香港终审法院进行。

2022年6月14日，香港终审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发行人上诉请求，并指示早前根据原讼法庭法官夏利士命令缴存法院作为押后 HKK2 针对发行人所提交清盘呈请条件的款项合计港币 389,112,432.44 元，连同当中的累算利息，须支付予 HKK2。

发行人 2017 年度已就该项诉讼缴存法院的保证金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详情请参阅《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广发证券作为“18 晨债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三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2 日